

五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101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有22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2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12座、金門縣2座、連江縣6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30,640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22,63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73.86%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3,45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11.26%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共計25.83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12.06億元占總數之46.69%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9.04億元占總數之35.00%次之。

民國101年計有20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12座、連江縣5座、屏東縣2座、金門縣1座。民國101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755.37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674.81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89.34%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65.90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8.72%次之。(如表5、表10)

圖5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民國101年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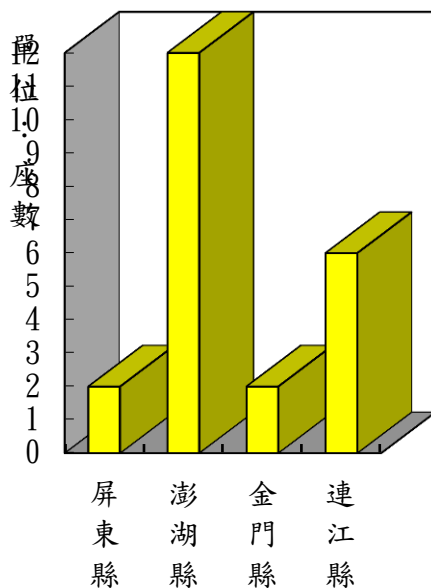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民國101年

